

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9日，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8'52.74"，东经 117°35'28.51"。南侧为海兴祥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经四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建设燃天然气锌锅生产线 2 条，电加热锌锅生产线 1 条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镀锌产品 2.5 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评字[2022]3 号。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治理设施进行改进，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313092400000056。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4MA0EW622XG。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一期）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北侧天然气镀锌生产线 7.5×2×3(m)酸洗槽为 5 个，现场实际建设 4 个；环评文件中南侧天然气镀锌生产线 7.5×2×3(m)酸洗槽为 5 个，现场实际建设 4 个；环评文件中南侧天然气镀锌生产线水洗槽 2 个，现场实际建设 1 个；环评文件中电加热镀锌生产线水洗槽 2 个，现场实际建设 1 个；环评文件中电加热镀锌生产线水冷槽 3 个，现场实际建设 2 个；环评内盐酸

验收组：

杨德栋 赵之倩 李峰 李峰 李峰

储罐数量为 6 个，实际现场未建设；环评文件中喷砂机 3 台，现场实际喷砂机 5 台。

环评文件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为 1 套单独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现场实际为依托酸洗废气治理设施的酸雾吸收塔 15m 排气筒（P1）；环评文件中废酸聚合反应废气治理设施为 1 套单独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现场实际为依托酸洗废气治理设施的酸雾吸收塔 15m 排气筒（P2）；环评文件中喷砂废气均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为其中 3 台喷砂机所产生喷砂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9），另 2 台喷砂机所产生喷砂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10）。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生产线酸洗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生产线酸洗废气、废酸聚合反应废气经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生产线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1#浸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塔+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2#浸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塔+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3#浸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洗涤塔+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1#锌锅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2#锌锅天然气燃烧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其中 3 台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其中 2 台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

2、废水

车间排放的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板框压滤+铁碳微电解+絮凝沉淀+芬顿反应+絮凝沉淀+气浮”。

3、噪声

验收组：

杨德林 赵之倩

马子

张立

李成军

项目通过采用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围护结构，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包括酸洗槽沉渣、水洗槽沉渣、废助镀液再生废渣、助镀槽沉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镀锌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锌尘及废布袋；一般固废为下脚料、焊渣、热浸镀锌产生的锌灰、锌渣和生活垃圾。

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存放于厂区危废储存间贮存，危废储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下脚料、焊渣、浸镀锌产生的锌渣等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造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7日、2024年07月28日、2024年07月29日、2024年07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造成（检）字WT(2024)第08005号）。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酸洗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P1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酸洗废气、废酸聚合反应废气排气筒P2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酸洗废气P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浸锌废气P4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1\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其他生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杨德栋 赵之倩 冯子 冯子 李成军

浸锌废气 P5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限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h}$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5mg/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表 1 轧钢其他生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

浸锌废气 P6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限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h}$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4mg/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表 1 轧钢其他生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

锌锅天然气燃烧烟气 P7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78mg/m^3 ，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表 1、表 2 和表 3 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150\text{mg/m}^3$ ）；

锌锅天然气燃烧烟气 P8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5mg/m^3 ，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表 1、表 2 和表 3 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150\text{mg/m}^3$ ）；

喷砂废气 P9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喷砂废气 P10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4\mu\text{g/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22mg/m^3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

验收组：

杨德栋 赵文倩 彭子 侯坤 李成国

氯化氢浓度 $\leq 0.20\text{mg/m}^3$ ；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限值要求要求（氨浓度 $\leq 1.5\text{mg/m}^3$ ）。

2、废水

该企业 DW001 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为 7.1（无量纲），COD_{Cr}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320mg/L ，氨氮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20.6mg/L ，SS 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41mg/L ，石油类未检出，总氮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37.1mg/L ，锌未检出，铁未检出，总磷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07mg/L ，氯化物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740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H 值：6~9（无量纲），COD_{Cr} 浓度 $\leq 500\text{mg/L}$ ，氨氮浓度 $\leq 30\text{mg/L}$ ，SS 浓度 $\leq 200\text{mg/L}$ ，石油类浓度 $\leq 30\text{mg/L}$ ，总氮浓度 $\leq 40\text{mg/L}$ ，锌浓度 $\leq 5.0\text{mg/L}$ ，总磷浓度 $\leq 5\text{mg/L}$ ）。

3、噪声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4.763t/a ，SO₂年排放总量为 0.047t/a ，NO_x年排放总量为 0.0816t/a ，COD 年排放总量为 0.043t/a ，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451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4.777t/a ，SO₂： 0.066t/a ，NO_x： 0.880t/a ；COD： 0.066t/a ，氨氮： 0.0033t/a 。）。

七、验收结论

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杨德栋 赵之倩 李子 浪子 李成军

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8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杨德栋	海兴县隆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3379528	杨德栋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楚 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楚 军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 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3582717301	赵文倩